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1. 2022 年度,因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在采购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预计的范围,需要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预计金额。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6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任志航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6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陈刚先生、任志航先生、张学深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